

- 1.目的：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之落實，鼓勵優秀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進修。
- 2.適用範圍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3.作業程序
 - 3.1各姊妹校交換計畫申請
 - 3.1.1簡章公告：於每年 11-12 月與 4-5 月公告各姊妹校春、秋季交換學生簡章。
 - 3.1.2申請：學生依各校簡章規定，填寫申請表及本校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交換申請表，依程序核章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進行校內審查，並向姊妹校遞交申請資料。
 - 3.2行前手續
 - 3.2.1入學許可：經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發予入學許可。
 - 3.2.2出國選修課程申請：錄取學生檢附入學許可，並依規定完成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。
 - 3.2.3行前說明會：於出發前舉辦行前說明會，提醒相關簽證、註冊、報到等事宜。
 - 3.3研修期間
 - 3.3.1抵達研修學校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填寫抵達國外通報單，並檢附護照或簽證入境戳章頁影像檔案。
 - 3.4返國後
 - 3.4.1研修期滿返國後一週內，填寫返抵本國通報單，並檢附護照或簽證入出境戳章頁影像檔案。
 - 3.4.2經驗分享：返國一個月內，需繳交兩千字心得報告，並義務參加學校舉辦之心得分享會。

4. 流程圖

